

息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息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扣医保政策、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等内容，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切实保障群众对医保政策知晓率。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息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规范受理、登记、审核、答复、归档各环节操作，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息县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信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系列制度，明确在信息管理各环节的职责，确保信息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责任到人。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5 年，息县医疗保障局明确专人负责配合县政府做好日常信息发布维护，做到及时更新公开目录，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合规合法。

(五) 监督保障情况：息县医疗保障局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医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贯穿日常工作全过程。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了政策解读、保密审查等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与责任担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信息，导致信息滞后，影响时效性。缺乏深度分析，仅罗列工作情况，未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或提出建设性意见。报送信息数量较少，导致信息来源单一，无法全面反映工作全貌。

（二）改进情况

建立信息报送责任制，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对信息报送不及时、质量不高的股室和个人进行问责。明确信息报送的渠道和方式，制定信息报送流程和规范，确保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对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各单位对信息报送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信息报送的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